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015M202560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供货商（乙方）： 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良庆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良庆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0302号-001	微软 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Standard 2022	微软/Microsoft	-	品牌:微软/Microsoft,授权年限:永久,上门安装:是	2	套	4750.00
2	广西政采[2025]10302号-002	微软 桌面操作系统	微软/Microsoft	-	品牌:微软/Microsoft,授权年限:永久,上门安装:是	20	套	2100.00
3	广西政采[2025]10302号-003	人大金仓 国产数据库-结构化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0	人大金仓	-	品牌:人大金仓,授权年限:永久,上门安装:是	2	套	56750.00
合同总价（元）		16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0302号-003	基础软件	2	113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5]10302号-002	基础软件	20	42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5]10302号-001	基础软件	2	9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交货验收合格、成交人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一次性付清成交人全部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4、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收货人：钟老师；联系方式：0771-3313460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邕武路9号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7、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良庆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询价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质保期一年）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12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承担的赔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8、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9、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违约处理。
- 10、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十、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100774561；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良庆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良庆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良庆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同意把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各类诉讼文书材料、裁判文书及双方送达各类文书的地址，双方一致同意法院电子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材料，如有变更的，变更一方须于在 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法院及任何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送达各类文书材料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公章）：广西卓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9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坛兴路27号万科魅力之城2号楼1101号

电话：0771-3313460

电话：152770055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

账号：

账号：6361623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